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05 月 13 日